**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招聘【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簡章**

|  |  |
| --- | --- |
| 徵才機關 |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
| 人員區分 | 其他人員 |
| 官 職 等 |  |
| 職 稱 | 社會工作人員(臨時約僱人員) |
| 職 系 |  |
| 名 額 | 1名 |
| 性 別 | 不拘 |
| 工作地點 | 彰化縣 |
| 有效期間 | 114年4月2日至114年4月15日(依實際簽准日為準，公告期間至少7日，公告日不算、含假日) |
| 資格條件 | 1.大學(含)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2.**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3.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工作認真負責，無不良嗜好。 |
| **工作項目** | 1.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婚姻教育。2.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3.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志工管理（召募、培訓、授證、表揚）。4.家庭教育資源盤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 甄選方式 | 資料審查及面試，報名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
| 甄選日期及地點 | 另行通知。  |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 意者請檢具：1、公務人員履歷表2、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4、**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5、切結書6、**男性倘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亦可繳交**以上影本全部加蓋與正本無誤及私章，逕於114年4月15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社會工作人員(臨時約僱人員)**，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將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應徵者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 |
| 錄取方式 | 本徵選正取人員1名，備取2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報到，若正取人員無法報到，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聯絡人及電話 | 聯絡人：王先生 E-Mail：C630001@email.chcg.gov.tw聯絡電話：(04)7531980。  |
| 其他 | 1. 薪資：以學士級敘薪(月薪3萬9,284元，140.3元\*280薪點)。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本中心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中心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3. 初審合格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所檢附相關資料如經查明為偽造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中心得予從缺。
 |